



郑州人民医院空调系统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 郑州人民医院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33 号

乙方: 中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东路 127 号 C 座 15 层
15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空调系统维保相关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郑州人民医院空调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2. 招标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6-20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服务期限:

服务期: 二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一年服务期满前根据甲方制定的考核细则进行考评,根据考核成绩,经甲方研究决定继续签订合同事宜。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7 年 3 月 8 日。

5. 服务地点: 郑州人民医院

6. 技术标准: 国家和地方有关中央空调、净化空调设施的安



装、调试、检测、维保等法规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WS488-2016 医院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规范》、《WS/T368-2025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394-2024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等。

二、合同范围及内容

1. 服务范围: 黄河路院区、科教楼、郑东院区所有中央空调及分体空调。

2. 服务内容:

2.1 黄河路院区、科教楼、郑东院区中央空调系统、分体空调,包括季节性中央空调主机更换冷冻油、滤芯等,水系统管道、冷却塔清洗(彻底清洗保养包括且不限于使用化学药剂清洗);空调末端设备(风机盘管、新风机、空调支管等)维修更换;分体空调移机、清洗、维修;各系统内各设备及管道上安装的压力表、减压阀等检测设备的定期校验或者更换;以及日常 24h 值班。

2.2 各空调系统维修所涉及的配件及设备、使用的耗材及配件费用 2000 元/件以下的均由乙方购买提供,维保过程中使用的耗材及配件均需保证为原厂正品材料,配件更换的人工技术服务在包干费中包含;2000 元/件以上的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格据实结算,由甲方支付维修费用。

2.3 质量要求: 合同内维保所有配件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原厂正品配件;2000 元以上更换的所有配件均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压缩机、板式换热



器、风机盘管等大项配件质保期不少于一年，全服务期内无安全事故发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无重大人身伤亡、火灾事故。

三、合同服务明细及合同总价

中央空调、分体空调					
序号	院区	设备名称	数量(套)	备注	中标价格(元/年)
1	黄河路院区	离心机、螺杆机	3	开利离心机	81000
		模块机、多联机	64	开利	192000
		分体空调	1000		200000
2	科教楼	模块机、多联机	12	开利	36000
		分体空调	8		1600
3	郑东院区	离心机、螺杆机	2	开利离心机	54000
		模块机、多联机	10	开利	30000
		分体空调	61		12200
合计(元/年)			606800		

以上费用已包括车辆使用费、劳务报酬、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承担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甲方支付乙方费用方式为每季度一结，每季度实际费用以服务范围约定工作量及费用为标准，以甲方核准的工作联系单、实际增加的每季度单价 2000 元以上的维修单及考核结果等为依据，核算出每季度实际应付的服务费用。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中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东路127号C座15层
1501室

账 号：25206192583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紫荆山路支行

联系电话：0371-63736598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对不规范行为和违规操作等做出批评教育，对批评不改正的，有权作出相应处罚；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因违规操作，违纪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作出严重处罚，必要时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 协助办理人员出入证及按时支付运行维护费；

4.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中央空调系统、净化资料、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维修、抢修、保养等技术资料；

5. 甲方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质量、值班纪律等问题，视情节轻重一次可处以100-500元的违约金，若对服务质量不满意，经甲方指出仍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甲方有权利在乙方实施空调维修抢修保养及运行技术服务期间，查看乙方操作人员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对无法提供证书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出现此种情况超过



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维护记录：乙方于设备现场提供维护记录以记录设备履历，每次维修或保养必须详细填写记录并由甲方使用单位负责人签证为据，如果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在现场每次处罚100元整，记录一式两份，甲、乙方各保存一份。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做好中央空调、分体空调、净化空调系统设备运行值班及维护保养工作。

2. 做好人员培训监督，加强对保密、纪律等内容教育，所有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24小时值守岗位，加强日常值班巡检，建立设备档案，对所有机电设备登记，检查和归档备案。一设备一档，以便掌握设备运行情况。

3. 负责缴纳工作人员社保并办理必要的工伤、病、残保险，提供工作必须的劳保用品，按时发放工资等福利，负责解决所有工作人员的劳动争议等用工问题，保证不因与工作人员的纠纷影响本合同义务的履行。

4. 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和使用要求规范操作运行，定期做好设备（中央空调、净化空调维修抢修保养及运行技术服务）计划并认真组织落实。

5. 编制应急预案，会同甲方加强演练，做好辅助维修工作。

6. 工作中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文明服务。



7. 爱护甲方设施设备，维修施工时，注意现场保护。结束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及周围垃圾及时清理干净。工作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损失由乙方自负。

8. 乙方应按安全作业有关规定，在操作过程中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乙方应承担由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原因给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9.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中央空调、净化空调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检测、维护等法规和技术规范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维保方案、乙方制定经甲方确认的服务内容与承诺，对甲方提供的合同范围内的空调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等因素除外）。

10. 对合同范围内的空调设施、设备除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外，乙方驻现场 24 小时值班，在接到甲方空调设施故障的通知后应在 10 分钟内赶到故障现场检查并及时维修，如需更换设备配件及时报告上级领导，并在 48 小时内组织人员维修至能正常运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11. 按维保方案定期向甲方报告合同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提供空调设施检查、处理的档案文字资料。

12. 配合甲方负责做好空调设施资料建档工作，及时更新老的资料。

13. 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培训其他相关工作。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甲方根据本条款行使终止合同权利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通知书在送达乙方时生效，双方应当在二十日内对乙方所负责范围的空调系统维保服务项目有关事项进行交接。

4.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到不可抗力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政策导致乙方无法经营，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5.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负责善后处理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6. 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经甲方书面提出整改要求十日内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解除合同，不给予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在维护保养过程，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和维保方案、服务内容与承诺进行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



究未履行部分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的权利。

8. 乙方在接到用户要求维护的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派技术人员当现场检查维护。维保人员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设备本身损坏原因除外)而造成设施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无法正常运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9. 设施设备在检修、维保过程发生故障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人为破坏、第三方损失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10.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保费,如甲方未按约定无故拖延付款,则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0.5%的违约金。

八、其他

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 签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5. 本合同一式陆份,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河南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PEOPLE'S HOSPITAL OF ZHENGZHOU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代表:

刘洲涛

刘洲涛

日期: 2026年3月9日

日期: 2026年3月9日

附件:

郑州人民医院 空调系统维保工作考核细则

考评月份: 年 月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得分
基础管理 (10分)	有健全的工艺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应急预案，并上墙，做到清晰明了	5分	
	配有专职管理员，管理员参加定时的培训考核合格，能够履行岗位职责	5分	
文明维保 (10分)	从业人员穿戴整洁，文明用语，遵守防疫规定，个人卫生良好	5分	
	设备站房内环境整洁，无污垢，无卫生死角	5分	
及时率 (10分)	派单通知后响应时间5分钟以内，10分钟内到达现场	5分	
	一般故障2小时排除，重大故障1天排除，特殊故障2天排除	5分	
维保项目 (35分)	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包括维护保养的流程、周期、工作负责人、记录要求等	10分	
	维保操作过程规范，维保方案符合法规要求，各项记录完善	5分	
	维保人员持证上岗，定期培训	5分	
	设备无渗漏、腐蚀，管道保温无脱落、破损	5分	
	每月做好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等台账；主要参数控制记录；报表按时填写、准确无误、字迹清晰，并妥善保管	10分	
设备管理 (25分)	定期巡查设备、仪表的运行情况，并有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10分	
	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分	
	建立完整的设备单机档案资料，设备单机档案包括：出厂资料、检定、运行、保养、维修、故障、更新和报废等记录	10分	



部门监督 (10分)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 (特检院、质监局等) 的检查, 积极接受社会群体的监督, 做到无整改、无投诉、无质量问题	10分	
一票否决项	坚持质量安全为先, 如若发生不遵守施工安全规范或因工程质量发生安全事故, 直接解除外包关系。		
得分		100分	
备注: 1. 考核分数在 80 为基本满意; 80-90 为较满意; 90 分以上为满意;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将给予扣罚, 每降低 1 分, 从当月维保费用中扣 500 元。 2. 因工程质量返工或施工人员语气不好等接到院内投诉一次扣款 500 元, 接到院外投诉扣款 2000 元, 因投诉对医院造成不良影响直接解除合同。			

考核人员确认:

服务公司人员确认:

日期:

日期:



